

114年度嘉義市政府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 二、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本市樂齡學習機構實施樂齡課程規劃及教學，提升樂齡學習品質，辦理本項培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

肆、培訓對象與資格

- 一、本培訓對象招募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嘉義市現任樂齡教育教學者為主，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且中心未曾受過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訓練為優先。
 - （二）未曾受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訓練，有1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之講師，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者（如營養師、路老師、性別平等、運動教練等相關專業證照或證書）。
 - （三）其他具終身學習或高齡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並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業者為優先。
- 二、本培訓各階段以30名為原則，若超出預定名額，將視報名先後順序及繳交之報名資料甄選。

伍、培訓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本培訓分為「招募審核」、「培訓」及「評核」三階段：
 - （一）第1階段招募審核：依報名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佐證資料（附件1），由承辦單位依本實施計畫「肆、培訓對象與資格」之報名資格，依報名表佐證資料（含教學經歷、每月授課總時數、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等證明資料），為條件遴選培訓學員。
 - （二）第2階段培訓（114年11月辦理）：經第1階段招募審核後，遴選為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下列培訓，分為「基礎課程」

及「講師初階課程」二類，規劃如下：

- 1、基礎課程（15小時），詳細課程時間表如附件4。
- 2、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詳細課程時間表如附件5。
- 3、樂齡教學實作（8小時）：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參訓學員需設計以樂齡學習課程為主題之教學方案，並於原推薦單位進行8小時「樂齡教學實作」課程，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或承辦人），需協助本階段學員進行教學實作，並請原推薦之樂齡學習中心核發教學實作證明（含課程名稱、單元內容、實作日期、時間、地點等佐證項目），加蓋原推薦單位之關防或戳章；自薦學員請自行尋找教學實作場域（實作場域僅限教育部114年核定之371所樂齡學習中心），並依期限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寄送至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600嘉義市博愛路二段241號）王小姐彙辦，逾時不候。

（三）第3階段評核：本階段係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 一、出席情形：全程參與基礎課程15小時、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並完成樂齡教學實作8小時，共35小時，培訓期間不得請假、遲到及早退逾5小時以上。
- 二、書面資料：繳交課程規劃表、教學心得（約1,000字，包含樂齡教學與本次培訓學習之比較）、自我評估表及教學實作證明。
- 三、培訓時數抵免原則：依據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曾受過相關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者，得由本府組成抵免審核小組，核對所修習之五年內相關課程，酌予抵免，抵免時數以基礎課程二分之一為上限。

陸、研習時數證明與證明書

- 一、全程參與基礎課程15小時、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總培訓課程時數為27小時，另須完成教學實作8小時，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本府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 二、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由承辦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柒、報名方式

- 一、本課程採線上報名，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58PiftwRuvkcYxTd9>)。

二、報名請自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填寫表單報名，並將報名表(附件1)、佐證資料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2)，於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信箱(learning052325982@gmail.com)，信件主旨請寫「嘉義市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姓名」。

(一) 如報名後未於期限內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前寄送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其資格由下一位備取遞補，報名者請於收到承辦單位甄選通過通知後，再參與培訓。

(二) 紙本資料正本(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請於課程114年10月30日(星期五)當天交付本單位留存。

(三) 公告培訓錄取名單：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寄送電子郵件錄取通知/嘉義市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捌、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一、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如附件2)，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二、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玖、注意事項：

一、報名者請收到本單位甄選通過通知後，再參與培訓。

二、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到(不得代簽、逾時不得補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三、每階段缺席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四、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本府得予撤銷。

五、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

六、培訓通知資訊，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

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請自行負責。

七、參與培訓之相關資料繳交請勿缺漏，缺任一資料經本單位通知補件且未於期限補件者，則視同自願放棄。

壹拾、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王湘儀小姐

二、聯絡電話：05-2325982 轉 8109

三、電子郵件：learning052325982@gmail.com

附件1

一般課程講師報名表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個人照片（2吋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就學狀況： ☐ 畢業 ☐ 在學中 ☐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授課經驗 （請以近1年為主）	1. 課程名稱：oooo、授課時數：oo 時、授課單位。 （請自行增加）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3.接受高齡相關培訓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培訓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期間	
樂齡中心/樂齡大學主任推薦理由： _____（簽章）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薦理由/已退休或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薦理由：				

嘉義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本府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 本府及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府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本府及承辦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本府及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府及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府及承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府【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府及承辦單位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府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府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府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日內與本府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

嘉義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E-MAIL	
可抵免時數：		抵免注意事項： 1. 實作課程不得抵免。 2. 申請者需檢附 5 年內通過之研習證明。	

申 請 欄 (請申請人填寫)				審核欄 (抵免審核小組填寫，申請人勿填)
原修課程時數 (僅限申請抵免基礎課程)		擬抵免本培訓之課程、時數		同意抵免之時數及屬性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 同意抵免 小時 ☐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 1 ☐ 2 ☐ 3
				☐ 同意抵免 小時 ☐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 1 ☐ 2 ☐ 3
辦理單位初審 同意抵免 小時		承辦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審核小組複審 同意抵免 小時		審核委員簽名：		
備註： 抵免屬性： 1. 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 2. 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 3. 課程名稱及內容雖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講師基礎課程時間表

上課地點：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

日期	時間	培訓內容
10/30(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I 李雅慧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II 李雅慧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11/10(一)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胡夢鯨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認識高齡者與學習特質 林麗惠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11/13(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李雅慧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性別友善 樂齡同行 洪美蘭 心理師 台中榮總嘉義分院

講師初階課程時間表

上課地點：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

日期	時間	培訓內容
11/17(一)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教學理論與策略 胡夢鯨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教學方法與技巧 胡夢鯨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11/20(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教案設計與演練I 林麗惠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教案設計與演練II 林麗惠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